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9樓

電話：(02)2733-8000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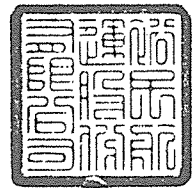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2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5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65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65~68		二四
	(八) 質押之資產	68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69		二六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69		二七
	(十一) 其 他	69~70		二八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0~71、73~80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0~71、81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71、82		二九
	(十三) 部門資訊	71~72		三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 旭 東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運輸設備之減損評估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規定，企業必須定期進行資產減損測試，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主要營業性質係屬航運業，運輸設備之金額對於其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管理階層對運輸設備之減損評估過程採用諸多估計假設，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因此本年度將運輸設備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運輸設備減損評估已納入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取得並瞭解管理階層評估運輸設備減損時所使用之計算方法及相關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3. 評估並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運輸設備減損相關會計估計之合理性，包含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認及取得相關原始憑證或佐證資料驗證運輸設備之現時公允價值、以現金流量折現法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所使用之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之合理性。
4. 依據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表，驗證計算內容之正確性。

運務完成比例之查核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運費收入係依照航程完成程度認列。由於航程完成程度之衡量及相關計算方法涉及一定程度之判斷及估計，且相關方法之決定及適用情形將影響各期間航運收入之認列及表達，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運費收入之完成比例已納入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運費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取得並瞭解管理階層評估運務完成比例所使用之計算方法，評估該方法是否適當並一致採用。
3. 以實際結航資訊、到離港報告、船期表及客戶合約驗證管理階層計算航行天數百分比及運費收入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5 日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0,528,550	20	\$ 13,540,718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47,982	-	237,569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二四及二五）	6,482,215	12	8,250,475	1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	489,217	1	331,103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二四）	62,388	-	54,54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652,469	1	171,096	-
130X	船舶油料	422,490	1	261,99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四）	166,094	-	184,42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951,405</u>	<u>35</u>	<u>23,031,922</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	-	134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892,943	2	892,94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及二四）	2,504,503	5	2,447,985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二五及二六）	30,217,912	56	28,315,931	49
1780	無形資產	879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34,465	-	36,226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三）	342,042	1	2,390,657	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及二五）	109,706	-	98,973	-
1940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二及二四）	819,523	1	894,23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827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4,944,800</u>	<u>65</u>	<u>35,077,079</u>	<u>6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3,896,205</u>	<u>100</u>	<u>\$ 58,109,00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5,985,000	11	\$ 3,100,00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及二五）	2,598,642	5	2,357,157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154,238	-	119,97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四）	131,536	-	199,243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905,443	2	661,74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104,532	-	103,92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四、十五及二五）	3,370,445	6	5,132,241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四）	211,961	1	153,30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461,797</u>	<u>25</u>	<u>11,827,591</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18,022,116	34	20,839,714	3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178,726	-	401,639	1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	189,459	-	231,41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七）	203,897	-	258,16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594,198</u>	<u>34</u>	<u>21,730,929</u>	<u>38</u>
2XXX	負債總計	<u>32,055,995</u>	<u>59</u>	<u>33,558,520</u>	<u>5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8,450,557	16	8,450,557	14
3200	資本公積	115,135	-	115,14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26,656	12	7,060,448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37,18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848,816	17	7,519,741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5,275,472</u>	<u>29</u>	<u>14,917,375</u>	<u>26</u>
3400	其他權益	(2,000,954)	(4)	1,067,409	2
3XXX	權益總計	<u>21,840,210</u>	<u>41</u>	<u>24,550,481</u>	<u>4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53,896,205</u>	<u>100</u>	<u>\$ 58,109,00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王書吉



會計主管：張宗良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六）				
4600	運費收入（附註二四）	\$ 8,285,385	97	\$ 6,391,062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八及十九）	<u>215,940</u>	<u>3</u>	<u>126,335</u>	<u>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501,325	100	6,517,397	100
	營業成本				
5600	航運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四）	<u>7,724,280</u>	<u>91</u>	<u>6,716,524</u>	<u>103</u>
5900	營業毛利（損）	777,045	9	(199,127)	(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四）	<u>316,027</u>	<u>3</u>	<u>267,862</u>	<u>4</u>
6900	營業淨利（損）	<u>461,018</u>	<u>6</u>	(<u>466,989</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548,379)	(6)	(535,133)	(8)
7100	利息收入	235,651	3	248,866	4
7130	股利收入	125,303	1	150,878	2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18,894	-	25,209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十九及二八）	794,145	9	121,243	2
7590	什項支出	(17,697)	-	(7,340)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106)	-	(215,258)	(3)
762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淨額（附註二四）	(299,152)	(4)	257,322	4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淨額	(103,900)	(1)	(357,916)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70	減損損失 (附註八)	(\$ 4,900)	-	(\$ 24,673)	-
7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附 註十二)	<u>150,537</u>	<u>2</u>	(<u>49,37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50,396</u>	<u>4</u>	(<u>386,179</u>)	(<u>6</u>)
7900	稅前淨利 (損)	811,414	10	(853,168)	(13)
7950	所得稅 (利益) 費用 (附註 二十)	(<u>188,106</u>)	(<u>2</u>)	<u>25,186</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u>999,520</u>	<u>12</u>	(<u>878,354</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七)	(4,671)	-	(8,48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12,444)	(1)	(3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584,374)	(42)	(931,291)	(1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損 失)	623,152	7	(364,282)	(6)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u>107,141</u>)	(<u>1</u>)	(<u>7,186</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淨額)	(<u>3,085,478</u>)	(<u>37</u>)	(<u>1,311,563</u>)	(<u>20</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2,085,958</u>)	(<u>25</u>)	(\$ <u>2,189,917</u>)	(<u>3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610	淨利(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u>\$ 999,520</u>	<u>-</u>	<u>(\$ 878,354)</u>	<u>23</u>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u>(\$ 2,085,958)</u>	<u>-</u>	<u>(\$ 2,189,917)</u>	<u>3</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1.18</u>		<u>(\$ 1.04)</u>	
9810	稀 釋	<u>\$ 1.18</u>		<u>(\$ 1.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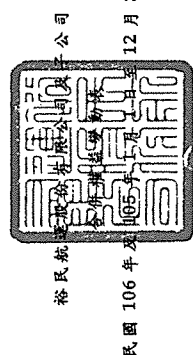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書吉



會計主管：張宗良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年1月1日餘額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其他	權	益	項	目
A1										
	普通股股本 \$ 8,580,167	\$ 225,410	\$ 6,978,008	\$ 337,186	\$ 9,573,288	\$ 1,905,051	\$ 465,034	\$ 453	現金流量避險 中屬有效避險 部分之避險工 具利益(損失)	計
B1	-	-	82,440	-	(82,440)	-	-	-	-	合
B5	-	-	-	-	(845,056)	-	-	-	-	\$ 2,370,488
C7	-	(29)	-	-	(1,362)	-	-	-	50)	\$ 50)
D1	-	-	-	-	(878,354)	-	-	-	-	\$ 477,693)
D3	-	-	-	-	(8,484)	(904,708)	(398,105)	(320)	-	庫藏股票
D5	-	-	-	-	(886,838)	(904,708)	(398,105)	(320)	54	(1,311,563)
L3	(129,610)	(110,232)	-	-	(237,851)	-	-	-	54	(2,189,917)
T1	-	(9)	-	-	-	-	-	-	-	-
Z1	8,450,557	115,140	7,060,448	337,186	7,519,741	1,000,343	66,929	133	4	477,693
B5	-	-	(633,792)	-	-	-	-	-	-	-
B17	-	-	-	(337,186)	337,186	-	-	-	-	-
C7	-	2	-	-	9,484	-	-	-	-	-
D1	-	-	-	-	999,520	-	-	-	-	9,486
D3	-	-	-	-	(17,115)	(3,693,524)	625,165	-	(4)	-
D5	-	-	-	-	982,405	(3,693,524)	625,165	-	(4)	(3,085,478)
T1	-	(7)	-	-	-	-	-	-	-	(2,085,958)
Z1	\$ 8,450,557	\$ 115,135	\$ 6,426,656	\$ -	\$ 8,848,816	\$ 2,693,181	\$ 692,094	\$ 133	\$ -	(7)
										\$ 21,840,2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王書吉



會計主管：張宗良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811,414	(\$ 853,16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01,321	2,249,488
A20200	攤銷費用	41	-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4,742	(1,19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03,900	357,916
A20900	財務成本	548,379	535,133
A21200	利息收入	(235,651)	(248,866)
A21300	股利收入	(263,480)	(301,37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50,537)	49,37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淨額	106	215,258
A23100	處分投資淨（利益）損失	(266,784)	24,161
A232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損失	1	-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643	24,673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938,003)	(278,526)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24,631)	(26,1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3,187	355,612
A31150	應收帳款	(166,954)	48,5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941	(16,337)
A31200	船舶油料	(160,497)	53,1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329	65,002
A32150	應付帳款	(67,707)	104,4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0,193	(121,7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8,654	(133,49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8,937)	(89,7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17,670	2,012,2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2,189	214,97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63,480	301,374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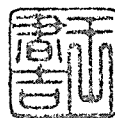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37,086)	(\$ 538,2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434)	(100,5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53,819</u>	<u>1,889,69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3,012)	(18,351)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869,980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502)	(48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6,851)	(208,47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26,66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356)	8,038
B04300	關係人資金貸與款項增加	(16,129)	(75,49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2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827)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132,450)	(1,689,93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80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93,258)</u>	<u>(1,737,54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85,000	(4,53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41,000	(37,5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000,000)	(1,0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527,244	11,849,2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812,674)	(8,126,618)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633,799)	(845,06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93,229)</u>	<u>(2,689,98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79,500)</u>	<u>(297,31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3,012,168)	(2,835,1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540,718</u>	<u>16,375,87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528,550</u>	<u>\$ 13,540,7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王書吉



會計主管：張宗良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57 年 8 月設立於台北市，旗下擁有各型散裝貨輪、水泥船及油輪。專門經營水泥、煤、鐵砂及穀物等散裝乾貨輪航運。本公司之股票自 79 年 12 月 8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

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四。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147,982	\$ 1,296,825	\$ 1,444,8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一流動	-	5,203,544	5,203,544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首次適用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6,482,215	(\$ 6,482,215)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2,943	(892,94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76,786	1,976,78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2,504,503</u>	<u>21,387</u>	<u>2,525,890</u>
資產影響	<u>\$ 10,027,643</u>	<u>\$ 1,123,384</u>	<u>\$ 11,151,027</u>
保留盈餘	\$ 15,275,472	\$ 120,151	\$ 15,395,6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92,094	(692,09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695,327	1,695,327
權益影響	<u>\$ 15,967,566</u>	<u>\$ 1,123,384</u>	<u>\$ 17,090,950</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與附表八及九。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船舶油料

存貨為船舶油料，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因船舶油料

係供營運使用而非出售，故以重置成本作為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移動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以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

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什項設備採定率遞減法提列折舊，並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

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約當現金、長期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12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客觀減損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時，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

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關聯企業之被投資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當合併公司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勞務之提供

運費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原則上係依各航次航行天數占預期總航行天數之比例決定。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建造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

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收入認列

運費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由於合約完成程度係依各航次航行天數計算之比例決定，若實際航行天數與預計不同，則可能影響收入認列金額，管理階層確信已採用最佳估計，收入於當期認列金額應屬適當，合併公司認列收入之會計政策係與前期一致。

(二) 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涉及採用跨國租稅協定中以國外子公司視同已課稅之盈餘匯回抵繳應納稅款之事項，因涉及跨稅區稅法適用性之評估，以及稅務主管機關之審查意見具有不確定性，若未來實際核定情形與預估不同，可能對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產生重大調整。

此外，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尚有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調整，該等調整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係參考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三。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運輸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運輸設備之殘值係以報廢拆裝後材料之公允價值估計，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該等材料之公允價值是否存在重大變動，若公允價值因市場狀況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重大影響折舊費用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450	\$ 2,45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22,835	141,363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10,039,481	13,147,370
商業本票	264,784	249,534
	<u>\$10,528,550</u>	<u>\$13,540,718</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1.70%~2.26%	0.86%~1.8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換匯換利合約(一)	\$ 88,802	\$ 177,265
— 利率交換合約(二)	59,180	41,791
小計	147,982	219,056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基金受益憑證	-	18,513
金融資產—流動	<u>\$ 147,982</u>	<u>\$ 237,569</u>
<u>持有供交易</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換匯換利合約(一)	\$ 154,238	\$ 117,298
— 利率交換合約(二)	-	2,680
金融負債—流動	<u>\$ 154,238</u>	<u>\$ 119,978</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日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u>106年12月31日</u>			
NTD1,208,000/USD40,000	107年2月9日	-0.53%	3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 美金利率：1.4026%
NTD604,000/USD20,000	107年2月9日	-0.53%	3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 美金利率：1.4026%
NTD1,204,800/USD40,000	107年2月22日	-0.57%	3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 美金利率：1.4407%
NTD600,800/USD20,000	107年3月6日	-0.50%	3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 美金利率：1.4946%
NTD1,801,020/USD60,000	107年3月13日	-0.75%	3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 美金利率：1.5488%
NTD600,000/USD20,000	107年3月19日	-0.79%	3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 美金利率：1.5885%
NTD600,400/USD20,000	107年3月21日	-0.86%	3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 美金利率：1.6133%
NTD1,214,000/USD40,000	107年6月19日	-0.36%	3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 美金利率：1.6133%
NTD910,500/USD30,000	107年6月19日	-0.36%	3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 美金利率：1.6133%

(接次頁)

(承前頁)

合約金額 (仟元)	到期日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NTD1,517,500/USD50,000	107年6月19日	-0.36%	3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1.6133%
NTD607,200/USD20,000	107年6月28日	-0.27%	3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1.6934%
USD22,424/AUD27,016	111年3月21日	3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1%：2.80%	3個月期澳洲金融市場協會銀行券參考利率+1%：2.63%
USD22,100/AUD32,169	113年1月22日	3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1.05%：2.75%	3個月期澳洲金融市場協會銀行券參考利率+1.05%：2.41%
<u>105年12月31日</u>			
NTD948,000/USD30,000	106年2月6日	-0.005%	3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8809%
NTD1,272,000/USD40,000	106年2月21日	-0.026%	3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9087%
NTD957,000/USD30,000	106年2月24日	-0.07%	3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9248%
NTD2,237,900/USD70,000	106年3月7日	-0.65%	3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9464%
NTD1,118,250/USD35,000	106年3月20日	-0.89%	3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9932%
NTD958,500/USD30,000	106年3月20日	-0.89%	3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9932%
NTD516,800/USD16,000	106年3月29日	-1.00%	3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9971%
NTD946,800/USD30,000	106年11月9日	-0.04%	3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8823%
NTD895,160/USD28,000	106年12月6日	-0.39%	3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9481%
NTD637,600/USD20,000	106年12月13日	-0.32%	3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9565%
NTD637,600/USD20,000	106年12月13日	-0.32%	3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9565%
NTD1,216,000/USD38,000	106年12月18日	-0.50%	3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9932%
USD24,915/AUD30,018	111年3月21日	3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1%	3個月期澳洲金融市場協會銀行券參考利率+1%
USD23,800/AUD34,643	113年1月22日	3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1.05%	3個月期澳洲金融市場協會銀行券參考利率+1.05%

合併公司從事換匯換利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美金及澳幣借款因匯率及利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未選擇適用避險會計。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到 期 日	支 付 利 率 區 間	收 取 利 率 區 間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SD9,450	111 年 7 月 20 日	1.36%	3 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 美金利率：1.3626%
USD9,100	111 年 9 月 20 日	1.43%	3 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 美金利率：1.6255%
USD16,188	111 年 10 月 25 日	1.18%	3 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 美金利率：1.3674%
USD18,191	112 年 4 月 24 日	1.27%	3 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 美金利率：1.3625%
USD10,395	112 年 6 月 5 日	1.90%	3 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 美金利率：1.4874%
USD11,340	112 年 8 月 30 日	1.85%	3 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 美金利率：1.4788%
USD23,100	112 年 10 月 30 日	1.89%	3 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 美金利率：1.3780%
USD27,073	113 年 1 月 16 日	1.68%	3 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 美金利率：1.3586%
USD9,034	110 年 3 月 19 日	1.115%	3 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 美金利率：1.6255%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SD11,340	111 年 7 月 20 日	1.36%	3 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 美金利率：0.8812%
USD10,920	111 年 9 月 20 日	1.43%	3 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 美金利率：0.9973%
USD19,425	111 年 10 月 25 日	1.18%	3 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 美金利率：0.8818%
USD21,499	112 年 4 月 24 日	1.27%	3 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 美金利率：0.8818%
USD12,285	112 年 6 月 5 日	1.90%	3 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 美金利率：0.9417%
USD13,230	112 年 8 月 30 日	1.85%	3 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 美金利率：0.9351%
USD26,950	112 年 10 月 30 日	1.89%	3 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 美金利率：0.8904%
USD31,238	113 年 1 月 16 日	1.68%	3 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 美金利率：0.8775%
USD11,616	110 年 3 月 19 日	1.115%	3 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 美金利率：0.9973%

合併公司從事支付固定收取浮動之利率交換合約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向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合併公司未選擇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4,962,644	\$ 4,661,769
國外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1,296,825	3,429,828
上市（櫃）股票	222,746	158,878
小 計	1,519,571	3,588,706
	<u>\$ 6,482,215</u>	<u>\$ 8,250,475</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	\$ 134

(一) 合併公司投資之國內及國外上市有價證券投資中，部分有市場價格長期性大幅下跌情形，故合併公司經評估後，於 106 及 105 年度對所持有之國內及國外上市有價證券投資提列減損損失 8,643 仟元及 24,673 仟元。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關係人交易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四。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五。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892,943</u>	<u>\$892,943</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892,943</u>	<u>\$892,943</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557,034	\$ 449,918
減：備抵呆帳	<u>5,429</u>	<u>64,270</u>
	<u>\$ 551,605</u>	<u>\$ 385,64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出售有價證券款	\$ 519,852	\$ -
應收存款利息	97,599	104,138
其 他	<u>35,018</u>	<u>66,958</u>
	<u>\$ 652,469</u>	<u>\$ 171,096</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之授信條件通常係於載運之商品完裝後 3 至 8 天內收取 90% 至 95% 之合約總運費，另於各航次結束後與租方洽談延滯費，故延滯費之收款期間係取決於洽談之進度，收款期間通常較一般運費長。由於交易形態係於商品完裝後即收取合約大部分運費，故合併公司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主要係以個別評估方式，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以提列備抵呆帳，另再針對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主要為洽談中之延滯費，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30 天	\$500,636	\$336,575
31~90 天	41,934	35,472
91~180 天	8,021	11,840
181~365 天	1,014	646
366 天以上	<u>5,429</u>	<u>65,385</u>
合 計	<u>\$557,034</u>	<u>\$449,91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礎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81~365 天	\$ 1,014	\$ 646
大於 365 天	-	1,115
	<u>\$ 1,014</u>	<u>\$ 1,76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礎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64,270	\$ 66,628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4,742	(1,19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59,838)	-
外幣換算差額	(3,745)	(1,167)
年底餘額	<u>\$ 5,429</u>	<u>\$ 64,270</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5,429 仟元及 64,270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一、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裕民新加坡公司)	運 輸 業	100%	100%	-
	裕民航運香港有限公司(裕民香港公司)	運 輸 業	100%	100%	-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裕利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	68%	68%	-
	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裕通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	74%	74%	-
裕民新加坡公司	Falcon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Falcon)	一般投資	100%	100%	-
	Eagle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Eagle)	運 輸 業	100%	100%	-
	裕利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	32%	32%	-
	裕通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	26%	26%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裕民香港公司	Overseas Shipping Pte. Ltd. (OSPL)	運 輸 業	100%	100%	-
	Alliance Maritime Pte. Ltd.	運 輸 業	-	-	-
	裕民(廈門)國際船舶管 理有限公司(裕民廈門 公司)	船舶服務	100%	100%	-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2,504,503</u>	<u>\$ 2,447,985</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172,973	\$ 25,481
其他綜合損益	(106,214)	27,352
綜合損益總額	<u>\$ 66,759</u>	<u>\$ 52,833</u>

合併公司與同業共同投資若干關聯企業之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20%，惟合併公司對上述該等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因是採權益法評價；合併公司對若干關聯企業之持股比達50%，因合併公司並未參與營運且對其並無實質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對特定關聯企業認列之損失份額，係考量對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長期應收款，所認列之損失不以對該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為限。

合併公司之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 Cape Asia Newbuildings (II) Ltd.於106年10月清算註銷並結束營業。合併公司另於106年第四季與其他公司共同投資設立 Catalyst_207 SPC。

合併公司於105年度參與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資訊，請詳附註二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環能海運公司及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92	\$ 46,708,706	\$ 47,733	\$ 46,757,531
增 添	-	205,793	2,682	208,475
處 分	-	(7,762,485)	(1,383)	(7,763,868)
預付設備款轉入	-	814,900	-	814,900
重置除列	-	(200,884)	-	(200,884)
淨兌換差額	-	(720,488)	(380)	(720,86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92</u>	<u>\$ 39,045,542</u>	<u>\$ 48,652</u>	<u>\$ 39,095,28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5,748,119	\$ 40,868	\$ 15,788,987
折舊費用	-	2,246,346	3,142	2,249,488
處 分	-	(6,856,404)	(1,367)	(6,857,771)
重置除列	-	(200,884)	-	(200,884)
淨兌換差額	-	(200,190)	(275)	(200,46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0,736,987</u>	<u>\$ 42,368</u>	<u>\$ 10,779,355</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92</u>	<u>\$ 28,308,555</u>	<u>\$ 6,284</u>	<u>\$ 28,315,931</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92	\$ 39,045,542	\$ 48,652	\$ 39,095,286
增 添	-	352,998	13,853	366,851
處 分	-	-	(2,865)	(2,865)
預付設備款轉入	-	6,035,653	3,206	6,038,859
重置除列	-	(109,216)	-	(109,216)
淨兌換差額	-	(2,926,529)	(1,019)	(2,927,54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92</u>	<u>\$ 42,398,448</u>	<u>\$ 61,827</u>	<u>\$ 42,461,36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736,987	\$ 42,368	\$ 10,779,355
折舊費用	-	2,293,121	8,200	2,301,321
處 分	-	-	(2,759)	(2,759)
重置除列	-	(109,216)	-	(109,216)
淨兌換差額	-	(724,624)	(622)	(725,24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2,196,268</u>	<u>\$ 47,187</u>	<u>\$ 12,243,455</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92</u>	<u>\$ 30,202,180</u>	<u>\$ 14,640</u>	<u>\$ 30,217,912</u>

於 106 及 105 年度由於散裝航運市場景氣循環處於低點，故合併公司進行船舶之減損評估，經評估後並無重大減損跡象。

運輸設備係以直線法，什項設備以定率遞減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運輸設備	1至18年
什項設備	1至10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預付設備款係支付建造中運輸設備之款項，待運輸設備達可使用狀態時，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設備款帳面金額包含借款成本之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8,594	\$ 7,161
利息資本化利率	2.24%-2.41%	1.56%-2.08%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 5,985,000</u>	<u>\$ 3,100,000</u>
利率區間	0.90%-1.05%	0.98%-1.02%

(二)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五）

106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東方匯理銀行／國				
際票券	\$ 800,000	(\$ 750)	\$ 799,250	0.900%
兆豐票券	700,000	(267)	699,733	0.928%
萬通票券	400,000	(246)	399,754	0.898%
中華票券	300,000	(31)	299,969	0.928%
國際票券	200,000	(20)	199,980	0.928%
台灣票券	200,000	(44)	199,956	0.898%
	<u>\$2,600,000</u>	<u>(\$ 1,358)</u>	<u>\$2,598,642</u>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中華票券	\$ 530,000	(\$ 619)	\$ 529,381	0.968%-0.998%
兆豐票券	500,000	(201)	499,799	0.918%
國際票券	429,000	(462)	428,538	0.968%
萬通票券	400,000	(85)	399,915	0.968%
上海商銀	300,000	(396)	299,604	0.945%
台灣票券	200,000	(80)	199,920	0.968%
	<u>\$2,359,000</u>	<u>(\$ 1,843)</u>	<u>\$2,357,157</u>	

(三)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1) (附註二五)	\$ 13,113,273	\$ 13,674,970
銀行無擔保借款(2)	<u>8,279,288</u>	<u>11,304,281</u>
	21,392,561	24,979,251
減：1 年內到期部分	<u>3,370,445</u>	<u>4,139,537</u>
長期借款	<u>\$ 18,022,116</u>	<u>\$ 20,839,714</u>

1. 合併公司之銀行擔保借款主要係用於建造船舶，並以該建造標的作為抵押擔保，最終到期日介於 1 個月至 8 年，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利率區間分別為 1.91%-3.14% 及 1.4%-2.71%。合併公司透過以固定利率交換浮動利率之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對上述借款進行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之部分避險（參閱附註七）。
2. 合併公司之銀行無擔保借款係一般營運週轉借款，到期日介於 1 個月至 4 年 9 個月，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利率區間分別為 0.89%-1.87% 及 0.93%-1.99%。

十五、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之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u>\$ -</u>	<u>\$ 992,704</u>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8 月 22 日發行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2,000,000 仟元，每張票面金額 1,000 仟元，發行期限為 5 年，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4、5 年底分別償還發行總額之 50%，年利率為 1.32%，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物料消耗及修護	\$ 204,522	\$ 111,582
董監酬勞	133,713	132,786
油 料	103,383	20,582
薪資及獎金	73,863	67,698
員工酬勞	54,959	59,968
利 息	37,956	34,450
港 務 費	19,228	34,890
其 他	277,819	199,789
	<u>\$ 905,443</u>	<u>\$ 661,745</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裕民新加坡公司及裕民香港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位於新加坡及廈門之子公司之員工，亦屬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5%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合併公司中之裕利投資公司及裕通投資公司員工均由本公司人員兼任，故未訂定退休辦法，毋須辦理退休金精算。

合併公司對於新加坡及香港之子公司符合條件員工亦採用確定福利計畫。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69,937	\$320,93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6,040)	(62,77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203,897</u>	<u>\$258,16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 年 1 月 1 日	\$ 360,814	(\$ 21,423)	\$ 339,391
當期服務成本	7,162	-	7,162
前期服務成本	524	-	524
利息費用（收入）	<u>4,486</u>	<u>(290)</u>	<u>4,196</u>
認列於損益	<u>12,172</u>	<u>(290)</u>	<u>11,88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76)	(76)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9,335	-	9,335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6,183	-	6,183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u>(6,958)</u>	<u>-</u>	<u>(6,95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560</u>	<u>(76)</u>	<u>8,484</u>
雇主提撥	-	(41,745)	(41,745)
福利支付	(58,642)	760	(57,882)
兌換差額	<u>(1,967)</u>	<u>-</u>	<u>(1,967)</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320,937</u>	<u>(62,774)</u>	<u>258,163</u>
當期服務成本	8,017	-	8,017
利息費用（收入）	<u>3,161</u>	<u>(687)</u>	<u>2,474</u>
認列於損益	<u>11,178</u>	<u>(687)</u>	<u>10,49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102	102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8,159	\$ -	\$ 8,159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3,590)	-	(3,59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569</u>	<u>102</u>	<u>4,671</u>
雇主提撥	-	(11,887)	(11,887)
福利支付	(60,458)	9,206	(51,252)
兌換差額	(6,289)	-	(6,289)
106年12月31日	<u>\$ 269,937</u>	<u>(\$ 66,040)</u>	<u>\$ 203,897</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00%	1.00%
薪資預期增加率—船員	1.50%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職員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5,945)	(\$ 6,552)
減少 0.25%	\$ 6,211	\$ 6,82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5,923	\$ 6,615
減少 0.25%	(\$ 5,702)	(\$ 6,38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968	\$ 11,79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69年	12.04年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880,000	880,000
額定股本	\$ 8,800,000	\$ 8,8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845,056	845,056
已發行股本	\$ 8,450,557	\$ 8,450,557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註）		
公司債轉換溢價	\$ 93,474	\$ 93,474
合併溢額	5,428	5,428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受贈資產	16,216	16,22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 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7	15
	\$115,135	\$115,140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合併溢額係 82 年合併中裕航運公司，其淨資產超過合併發行新股面額之部分。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股東紅利，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股東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分派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 10%。

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與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及 105 年 6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4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2,440	
現金股利	<u>845,056</u>	\$ 1.0
	<u>\$ 927,496</u>	

另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633,792 仟元發放現金。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6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9,952	
特別盈餘公積	2,000,954	
現金股利	<u>1,014,067</u>	\$ 1.2
	<u>\$ 3,114,973</u>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不動產 重估增值	現金流量避險
<u>106 年度</u>				
年初餘額	\$ 1,000,343	\$ 66,929	\$ 133	\$ 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584,374)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	-	880,106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 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265,59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之重 分類調整	-	8,643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109,150)	2,013	-	(4)
年底餘額	<u>(\$ 2,693,181)</u>	<u>\$ 692,094</u>	<u>\$ 133</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不動產 重估增值	現金流量避險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1,905,051	\$ 465,034	\$ 453	(\$ 5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31,291)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	-	(388,95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之重 分類調整	-	24,673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26,583	(33,823)	(320)	54
年底餘額	<u>\$ 1,000,343</u>	<u>\$ 66,929</u>	<u>\$ 133</u>	<u>\$ 4</u>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買回以註銷(仟股)
105 年 1 月 1 日股數	12,961
本年度註銷	(12,961)
105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九、淨利（損）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其他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中之裕利投資公司、裕通投資公司及 Falcon 皆以投資為專業，故各公司之投資淨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以「其他營業收入」科目表達。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投資收入	\$ 348,440	\$ 668,405
減：處分投資成本	<u>266,934</u>	<u>692,566</u>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81,506	(24,161)
股利收入	138,177	150,496
其他投資損失	(3,743)	-
	<u>\$ 215,940</u>	<u>\$ 126,335</u>

(二)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公司 債利息	<u>\$548,379</u>	<u>\$535,133</u>

(三) 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營業成本	\$ 2,293,121	\$ 2,246,346
營業費用	<u>8,200</u>	<u>3,142</u>
	<u>\$ 2,301,321</u>	<u>\$ 2,249,488</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營業費用	<u>\$ 41</u>	<u>\$ -</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072,850	\$ 1,085,678
保險費用	<u>30,189</u>	<u>34,097</u>
小計	<u>1,103,039</u>	<u>1,119,775</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21,958	20,748
確定福利計畫	<u>10,491</u>	<u>11,882</u>
小計	<u>32,449</u>	<u>32,630</u>
其他員工福利	<u>94,278</u>	<u>87,34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229,766</u>	<u>\$ 1,239,74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61,593	\$ 1,106,234
營業費用	<u>168,173</u>	<u>133,513</u>
	<u>\$ 1,229,766</u>	<u>\$ 1,239,747</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5 日及 106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及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估 列 比 例	現 金	估 列 比 例	現 金
員工酬勞	1%	\$ 7,943	-	\$ -
董監事酬勞	1%	7,943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362,821	\$ 1,116,96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68,676)	(995,717)
淨 利 益	<u>\$ 794,145</u>	<u>\$ 121,243</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2,627	\$ 22,443
未分配盈餘加徵	34	238
以前年度之調整	385	294
	<u>33,046</u>	<u>22,975</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21,152)	2,21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188,106)</u>	<u>\$ 25,18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811,414</u>	<u>(\$ 853,168)</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211,301	(\$ 105,61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446	109,120
免稅所得	(228,508)	(45,233)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76,411)	66,982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645)	(588)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782	-
未分配盈餘加徵	34	23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385	294
其他（暫時性差異調整）	<u>510</u>	<u>(1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88,106)</u>	<u>\$ 25,186</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104,532</u>	<u>\$103,920</u>

稅捐稽徵機關於 104 年第 4 季核定認可本公司自海外投資所收取之現金股利適用之租稅優惠，並陸續核定 100 至 102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另於 106 年第 3 季核定 104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據此，本公司迴轉 100 至 102 年度及 104 年度所估列之應付所得稅 200,416 仟元及相關投資收益所估列之遞延所得稅 232,504 仟元。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工具	\$ -	\$ 18,795	\$ 18,79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2,781	(7,105)	15,6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	2	(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453	(13,453)	-
	<u>\$ 36,226</u>	<u>(\$ 1,761)</u>	<u>\$ 34,46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371,504	(\$ 229,504)	\$ 142,000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6,726	36,7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工具	30,135	(30,135)	-
	<u>\$ 401,639</u>	<u>(\$ 222,913)</u>	<u>\$ 178,726</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3,419	(\$ 10,638)	\$ 22,781
未實現兌換損失	73,533	(60,080)	13,4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5	(493)	(8)
遞延收入－出售船舶	88	(88)	-
	<u>\$ 107,525</u>	<u>(\$ 71,299)</u>	<u>\$ 36,22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368,504	\$ 3,000	\$ 371,5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223	(72,088)	30,135
	<u>\$ 470,727</u>	<u>(\$ 69,088)</u>	<u>\$ 401,639</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8 年度到期	\$484,254	\$488,047
110 年度到期	<u>184,807</u>	<u>184,807</u>
	<u>\$669,061</u>	<u>\$672,854</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註)	<u>\$ 7,519,74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 664,482</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 (註)	105年度 8.80%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以前及 104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子公司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每股虧損之淨損	<u>\$999,520</u>	<u>(\$878,35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45,056	<u>845,05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1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45,27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

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47,982	\$ -	\$ 147,982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有價證券				
上市（櫃）權益投資	\$ 4,962,644	\$ -	\$ -	\$ 4,962,644
國外有價證券				
基金受益憑證	99,420	1,197,405	-	1,296,825
上市（櫃）權益投資	222,746	-	-	222,746
合 計	\$ 5,284,810	\$ 1,197,405	\$ -	\$ 6,482,215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154,238	\$ -	\$ 154,238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219,056	\$ -	\$ 219,056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18,513	-	-	18,513
合 計	<u>\$ 18,513</u>	<u>\$ 219,056</u>	<u>\$ -</u>	<u>\$ 237,569</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有價證券				
上市(櫃)權益投資	\$ 4,661,903	\$ -	\$ -	\$ 4,661,903
國外有價證券				
基金受益憑證	112,932	3,316,896	-	3,429,828
上市(櫃)權益投資	158,878	-	-	158,878
合 計	<u>\$ 4,933,713</u>	<u>\$ 3,316,896</u>	<u>\$ -</u>	<u>\$ 8,250,609</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119,978	\$ -	\$ 119,978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換匯換利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匯率及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衍生工具－利率交換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基金受益憑證	以市場可得之資訊針對無市價之標的進行評價以及進行投資組合整體公允價值之評價。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47,982	\$ 237,5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7,375,158	9,143,552
放款及應收款(註2)	12,661,853	15,090,665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154,238	\$ 119,978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31,013,182	32,290,100

註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短期應付票券、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

A.以換匯換利合約規避本公司向國外營運機構舉借之外幣借款及子公司向銀行舉借之外幣借款所負擔之匯率及利率風險；

B.以利率交換合約規避向銀行借款所負擔之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部分外幣交易及投資，且舉借外幣借款，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使用換匯換利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並透過換匯換利合約與外幣借款合同條款配合，以使避險效益極大化。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澳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及澳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0%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本公司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外幣借款，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0%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0%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澳 幣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1,072,639 (i)	\$1,247,555 (i)	\$ 138,066 (ii)	\$ 70,088 (i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對國外營運機構之美金借款。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對國外銀行之澳幣借款。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澳幣之匯率敏感度上升，主要係因澳幣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換匯換利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346,705	\$ 13,424,967
—金融負債	10,982,930	9,549,14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15,632	125,448
—金融負債	18,993,273	21,879,970

合併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銀行借款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合併公司以持有固定利率之借款部位為目標。為達成該項目標，合併公司簽訂換匯換利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來規避借款現金流量變動之暴險。換匯換利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之主要條款與被避險借款相似。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及美金計價借款相關之 LIBOR 波動。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銀行借款及承作支付固定收取變動之利率交換而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此等情況符合合併公司維持固定利率借款以降低利率現金流量風險之政策。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

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93,888 仟元及 108,773 仟元，主要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利息增加／減少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臺灣地區交易所之權益工具。此外，合併公司委託證券操作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投資組合之部位調整。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06 年及 105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0 仟元及 1,851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648,222 仟元及 825,06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額資產帳面金額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交易對象之風險評估係考量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交易對象付款能力之因素，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

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交易對象進行評等。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前五大客戶。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106 及 105 年度任何時間對任一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1,575,752 仟元及 14,810,175 仟元。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以 內</u>	<u>1 至 5 年</u>	<u>5 年 以 上</u>
無附息負債	\$ 1,036,979	\$ -	\$ -
浮動利率工具	3,245,521	14,970,130	1,910,988
固定利率工具	<u>9,132,124</u>	<u>1,968,601</u>	<u>-</u>
	<u>\$13,414,624</u>	<u>\$16,938,731</u>	<u>\$ 1,910,988</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以 內</u>	<u>1 至 5 年</u>	<u>5 年 以 上</u>
無附息負債	\$ 860,988	\$ -	\$ -
浮動利率工具	3,541,548	16,522,871	2,975,571
固定利率工具	<u>6,525,402</u>	<u>3,131,838</u>	<u>-</u>
	<u>\$10,927,938</u>	<u>\$19,654,709</u>	<u>\$ 2,975,571</u>

在考量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合併公司立即清償上列借款。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以 內</u>	<u>1 至 5 年</u>	<u>5 年 以 上</u>
<u>淨額交割</u>			
利率交換合約	(\$ 458)	(\$ 10,808)	(\$ 8,345)
<u>總額交割</u>			
換匯換利合約			
流 入	\$11,108,604	\$ 1,199,641	\$ 162,123
流 出	(11,177,653)	(1,156,023)	(143,169)
	<u>(\$ 69,049)</u>	<u>\$ 43,618</u>	<u>\$ 18,954</u>

10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以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淨額交割</u>			
利率交換合約	(\$ 3,048)	(\$ 60,203)	(\$ 52,792)
<u>總額交割</u>			
換匯換利合約			
流 入	\$ 12,819,959	\$ 1,153,466	\$ 364,746
流 出	(12,602,019)	(1,118,105)	(303,296)
	<u>\$ 217,940</u>	<u>\$ 35,361</u>	<u>\$ 61,450</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亞洲水泥公司（亞洲水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Winyield Investment Ltd. （Winyield）	關聯企業
Cape Asia Ltd. （Cape Asia）	關聯企業
Cape Asia Newbuildings (III) Ltd. （Cape Asia III）	關聯企業
江西亞東水泥公司（江西亞東）	實質關係人
湖北亞東水泥公司（湖北亞東）	實質關係人
遠鼎公司（遠鼎）	實質關係人
亞洲工程企業公司（亞洲工程）	實質關係人
遠東新世紀公司（遠東新）	實質關係人
大聚化學纖維公司（大聚化學）	實質關係人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實質關係人

（二）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運費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585,165	\$ 754,535
	實質關係人	354,973	65,734
		<u>\$ 940,138</u>	<u>\$ 820,269</u>

收費方式係由雙方根據海運市場狀況及考慮水泥自卸船特殊性質議定，依各輪航線及彎靠港口裝卸貨速率等分別按噸計收。除水泥自卸船及另有說明者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交易條件、收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之交易相當。

(三) 進 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航運成本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978	\$ 701
	實質關係人	<u>10,526</u>	<u>20,682</u>
		<u>\$ 11,504</u>	<u>\$ 21,383</u>

合併公司請實質關係人提供船舶修護服務，並將相關費用認列為航運成本。合併公司之航運成本中包含結航後支付予關係人之延滯費用。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亞洲水泥	\$ 60,074	\$ 42,589
	實質關係人	<u>2,314</u>	<u>11,956</u>
		<u>\$ 62,388</u>	<u>\$ 54,54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應付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 249</u>	<u>\$ 7,161</u>

(六) 預付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實質關係人		
	亞洲工程	<u>\$ 22,339</u>	<u>\$ 29,785</u>

(七) 取得金融資產

106 年度

關係人類別	帳 列 項 目	交易單位 (仟單位)	交 易 標 的	取 得 價 款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27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基金	<u>\$ 912,960</u>

合併公司與 OPAS Fund Company 之交易性質，係透過 OPAS Fund Company 之平台進行投資以取得或處分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之海外基金，各該 Tranche 之海外基金組合（Portfolio）之決策係由包含合併公司在內之投資人組成的投資委員會決定並管理。

(八) 處分金融資產

106 年度

關係人類別	帳 列 項 目	交易單位 (仟單位)	交 易 標 的	處 分 價 款	處分(損)益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84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基金	<u>\$ 3,233,935</u>	<u>\$ 190,735</u>

(九) 對關係人放款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放款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十)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十一) 其他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7 月參與環能海運公司現金增資，以 480,000 仟元取得普通股 48,000 仟股，增資後合併公司對其仍無實質控制力，故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十二) 其 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暫 收 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亞洲水泥（註一）	<u>\$ 15,000</u>	<u>\$ 15,000</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實質關係人	\$ 603	\$ 865
	遠 鼎 (註二)	<u>20,054</u>	<u>20,061</u>
		<u>\$ 20,657</u>	<u>\$ 20,926</u>
其他收入	實質關係人		
	遠東新 (註三)	<u>\$ 6,160</u>	<u>\$ 7,050</u>

註一：係亞洲水泥公司存於合併公司之船用週轉金。

註二：合併公司另提供承租之存出保證金，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金額皆為 4,573 仟元。

註三：係董事酬勞金。

(十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8,261	\$ 24,061
退職後福利	<u>2,833</u>	<u>2,782</u>
	<u>\$ 41,094</u>	<u>\$ 26,84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作為發行商業本票、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及台灣電力公司等之履約保證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淨額	\$ 28,055,662	\$ 26,050,5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77,239	1,825,742
質押定存單（帳列存出保證金）	<u>42,440</u>	<u>28,062</u>
	<u>\$ 29,875,341</u>	<u>\$ 27,904,333</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1. 合併公司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電昌一號及電昌二號船舶代管合約，合約期限至 111 年止。

2. 裕民新加坡公司與 Oshima Shipbuilding Co., Ltd. 簽訂建造 2 艘散裝貨輪之合約，原始合約價款計美金 56,600 仟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裕民新加坡公司已支付美金 11,320 仟元。
3. 裕利投資公司及裕通投資公司分別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貸款額度 100,000 仟元及 50,000 仟元，並由本公司向銀行出具承諾函予以支持。依據該承諾函，本公司就維持投資比率及安排借款人履行還款義務等事項均有相當之承諾，惟本公司對前述承諾事項不負任何法律之保證及償還義務。

(二) 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為關聯企業及實質關係人之銀行借款提供財務保證，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之金額分別為 271,605 仟元及 354,100 仟元；被保證對象分別已動支 170,829 仟元及 248,867 仟元，合併公司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為其他負債之金額皆為 0 元。

二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與礦商巴西淡水河谷公司簽訂 25 年期之鐵礦砂運務合約，並因此與青島北海船舶重工公司簽訂相關造船合約。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180	29.76 (美金：新台幣)	\$ 35,113
美 金	826	6.5342 (美金：人民幣)	24,570
			<u>\$ 59,683</u>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58,509	0.1279 (港幣：美金)	<u>\$ 222,746</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62,435	29.76 (美金：新台幣)		\$10,786,076
澳 幣	59,550	0.7791 (澳幣：美金)		<u>1,380,664</u>
				<u>\$12,166,740</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963	32.25 (美金：新台幣)		\$ 31,041
美 金	738	6.9370 (美金：人民幣)		<u>23,804</u>
				<u>\$ 54,845</u>
非貨幣性項目				
港 幣	38,210	0.1289 (港幣：美金)		<u>\$ 158,878</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88,539	32.25 (美金：新台幣)		\$12,530,396
澳 幣	30,094	0.7222 (澳幣：美金)		<u>700,878</u>
				<u>\$13,231,274</u>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794,145 仟元及 121,243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航運部門及投資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航 運	\$ 8,285,385	\$ 6,391,062	\$ 246,797	(\$ 590,487)
投 資	215,940	126,335	214,221	123,498
部門總額	<u>\$ 8,501,325</u>	<u>\$ 6,517,397</u>	461,018	(466,9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0,396	(386,179)
稅前淨利(損)			<u>\$ 811,414</u>	<u>(\$ 853,168)</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6 及 105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部門資產</u>		
航運	\$ 46,455,779	\$ 50,921,627
投資	4,042,980	3,846,312
不可辨認資產	<u>3,397,446</u>	<u>3,341,062</u>
部門資產總額	<u>\$ 53,896,205</u>	<u>\$ 58,109,001</u>
<u>部門負債</u>		
航運	\$ 32,053,918	\$ 33,498,157
投資	<u>2,077</u>	<u>60,363</u>
部門負債總額	<u>\$ 32,055,995</u>	<u>\$ 33,558,520</u>

(三) 地區別資訊

依航運業之營業型態，所屬船隊行經全球各海域，無法區分依營運地點所產生之收入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彙總之資訊。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6 及 105 年度主要客戶收入占綜合損益表上合併營業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年度	
	收 入 金 額	所 佔 比例 %	收 入 金 額	所 佔 比例 %
客 戶 A	\$ 1,199,740	14	\$ 732,980	11
客 戶 B	1,101,780	13	1,097,832	17
客 戶 C	註	-	754,535	12

註：未達營業收入 10%。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二)	期末餘額 (註二)	實際動支金額 (註二)	利率區間 (註二)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損失金額	擔保名稱	品保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
1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0,862,400	\$ 9,523,200	\$ 9,523,200	1.683%~ 1.936%	2	\$ -	- 短期借款	\$ -	-	\$ -	子公司淨值之 30%，為 \$ 10,263,398	子公司淨值之 40%，為 \$ 13,684,530
		Winyield Investment Ltd.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是	797,699	781,926	757,820 (註三)	-	2	-	購置運輸設備、營運及融資需要	-	-	-	子公司淨值之 30%，為 \$ 10,263,398	子公司淨值之 40%，為 \$ 13,684,530
		Eagle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08,320	148,800	119,040	1.446%	2	-	購置運輸設備、營運及融資需要	-	-	-	子公司淨值之 30%，為 \$ 10,263,398	子公司淨值之 40%，為 \$ 13,684,530
		Cape Asia Newbuildings (III) Ltd.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56,240	156,240	126,479	-	2	-	購置運輸設備、營運及融資需要	-	-	-	子公司淨值之 30%，為 \$ 10,263,398	子公司淨值之 40%，為 \$ 13,684,530
		Cape Asia Ltd.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976	2,976	2,976	-	2	-	營運週轉金	-	-	-	子公司淨值之 30%，為 \$ 10,263,398	子公司淨值之 40%，為 \$ 13,684,530
2	裕民航運(香港)私人有限公司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785,600	1,190,400	1,190,400	1.794%~ 2.032%	2	-	- 短期借款	-	-	-	子公司淨值之 30%，為 2,302,393	子公司淨值之 40%，為 3,069,857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 代表有業務往來者。

2 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涉及外幣者，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 US\$1=NT\$29.76 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註三：本表所列係借款實際動支金額，未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沖減長期應收款一關係人帳面金額 67,752 仟元。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編號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關係	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額(註一)	背書保證餘額(註一)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一)	實際支金額(註一)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額(註一)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二)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二)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二)
0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子公司	淨值之 50%，為 \$ 10,920,105	\$ 2,828,803	\$ 1,972,829	\$ 1,972,829	\$ 1,972,829	\$ -	9.03%	淨值為 \$ 21,840,210	Y	-	-
1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Overseas Shipping Pte. Ltd.	孫公司	淨值之 50%，為 10,920,105	285,696	160,704	160,704	160,704	-	0.74%	淨值為 21,840,210	Y	-	-
1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Winyield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子公司淨值之 50%，為 17,105,663	219,458	155,325	155,325	155,325	-	0.45%	子公司淨值為 34,211,326	-	-	-
2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子公司淨值之 50%，為 17,105,663	2,380,800	-	-	-	-	-	子公司淨值為 34,211,326	-	Y	-
2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子公司淨值之 50%，為 1,065,870	116,280	116,280	116,280	15,504	-	5.45%	子公司淨值為 2,131,740	-	-	-

註一：涉及外幣者，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 US\$1 = NT\$29.76 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註二：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 Y。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附表三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目 的	期 數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註三)	備 供 擔 保 (註二)	或 擔 保 金 額	限 制 使 用 情 形	註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副董事長 主要股東 董事長相同 董事長相同 董事長相同 董事長相同 主要股東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流動	31,180		\$ 835,637	1	\$ 835,637	10,000	\$ 268,000	註一	
					74,761		713,219	2	713,219	-	-	-	
					1,793		50,562	-	50,562	1,500	42,300	註一	
					331		24,329	-	24,329	-	-	-	
					99		3,129	-	3,129	-	-	-	
					4		66	-	66	-	-	-	
					91,487		344,296	18	1,022,084	-	-	-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副董事長 母公司之主要股東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無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母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流動	139,605		1,331,835	4	1,331,835	94,166	898,345	註一	
					8,622		243,143	-	243,143	7,600	214,320	註一	
					4,862		153,875	1	153,875	2,000	63,300	註一	
					5,246		59,284	1	59,284	-	-	-	
					1,769		26,535	-	26,535	-	-	-	
					64		1,710	-	1,710	-	-	-	
					2		136	-	136	-	-	-	
					5		72	-	72	-	-	-	
					22,543		102,647	19	418,868	-	-	-	
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鼎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副董事長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母公司之主要股東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母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母公司之主要股東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同上	流動	123,848		1,181,505	4	1,181,505	11,282	107,634	註一	
					8,057		215,932	-	215,932	4,000	107,200	註一	
					2,985		84,190	-	84,190	2,700	76,140	註一	
					510		37,485	-	37,485	-	-	-	
					39,600		396,000	18	400,062	-	-	-	
					9,537		50,000	2	106,492	-	-	-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A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Trust	實質關係人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同上	流動	27		892,800	-	892,800	-	-	-	
					8,050		99,420	-	99,420	-	-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註 三)	備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股 數 (註 二)	擔 保 或 質 押 金 額	限 制 使 用 情 形	註
裕民航運(香港)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C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	\$ 304,605	-	\$ 304,605	-	\$ -	-	
Falcon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股票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與母公司主要股東相同 與母公司主要股東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同上	21,342 1,691	222,746	-	222,622	-	-	-	

註一：於質押期間不得買賣。

註二：係共同作為發行商業本票及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註三：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係分別按106年12月31日之淨資產價值或收盤價計算，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股票淨值係按最近期之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註四：涉及外幣者，係按106年12月31日之平均匯率 US\$1=NT\$29.76 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單 (仟 單 位)	初買 額 (註一)	買 單 位 數 (仟 單 位)	金 額 (USD)	買 單 位 數 (仟 單 位)	入 單 位 數 (仟 單 位)	售 單 位 數 (仟 單 位)	價 面 成 本 處 分 (USD)	出 單 位 數 (仟 單 位)	金 額 (USD)
裕民新加坡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A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買賣基金	實質關係人	57	\$ 1,766,611 (USD 54,779)	27	\$ 912,960 (USD 30,000)	57	\$ 1,936,088 (USD 63,620)	\$ 1,825,920 (USD 60,000)	\$ 110,168 (USD 3,620)	27	\$ 892,800 (USD 30,000)
裕民香港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B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買賣基金	實質關係人	24	1,117,084 (USD 34,638)	-	-	24	1,140,230 (USD 37,468)	1,065,120 (USD 35,000)	75,110 (USD 2,468)	-	-
Falcon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基金受益憑證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B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買賣基金	實質關係人	3	159,514 (USD 4,946)	-	-	3	157,617 (USD 5,179)	152,160 (USD 5,000)	5,457 (USD 179)	-	-

註一：涉及外幣者，期初金額係以期初匯率換算，本期變動項目係以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平均匯率 US\$1 = NT\$30.432 換算，期末金額係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 US\$1 = NT\$29.76 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除	額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公司	主要股東	銷 貨	(\$ 448,547)	(51)	完裝後一個月內	雙方議定	雙方議定	雙方議定	\$ 39,998	64	—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104,130)	(12)	—	—	—	—	202	-	—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股東	銷 貨	(136,618)	(2)	完裝後 8 天內	雙方議定	雙方議定	雙方議定	20,076	5	—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104,130	2	—	—	—	—	(202)	-	—
裕民航運(香港)有限公司	裕民航運(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進 貨	173,799	3	—	—	—	—	(37,820)	35	—
	江西亞東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子公司	銷 貨	(281,317)	(4)	完裝後一個月內	雙方議定	雙方議定	雙方議定	2,236	1	—
裕民航運(香港)有限公司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銷 貨	(173,799)	(36)	—	—	—	—	37,820	48	—

註：涉及外幣者，除損益係以 106 年度平均匯率 US\$1=NT\$30.432 換算外，餘皆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 US\$1=NT\$29.76 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六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款	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後收回金額	項損	列失金額	抵備	註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9,534,952	-	\$ -	-	-	\$ -	-	-	-
	Winyield Investment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690,068	-	-	-	-	-	-	-	-
	Eagle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9,231	-	-	-	-	-	-	-	-
	Cape Asia Newbuildings (III)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26,479	-	-	-	-	-	-	-	-
裕民航運(香港)有限公司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91,272	-	-	-	-	-	-	-	-

註：涉及外幣者，係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 US\$1 = NT\$29.76 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條件	
0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裕民新加坡公司	1	運費收入	\$ 104,130	—	—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二)
1	裕民新加坡公司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	預付款項	17,420	—	—	1%
				2	利息收入	126,390	—	—	18%
2	裕民香港公司		Eagle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2	其他應收款	9,534,952	—	—	2%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9,231	—	—	—
				2	其他應收款	1,191,272	—	—	—
			裕民新加坡公司	2	利息收入	14,323	—	—	—
3	Eagle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Falcon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3	航運收入	173,799	—	—	2%
4	裕民廈門公司		裕民新加坡公司	3	應收帳款	37,820	—	—	—
				3	運費收入	23,718	—	—	—
				3	航運收入	39,915	—	—	—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三：上述母子公司之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日期	開始日期	投資未去來	資金年	期底	期數	(千股)	比率(%)	持帳面金額(註)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	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投資	認列之損益	備註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裕民新加坡公司	Singapore	船運輪、船舶買賣、船舶代理	\$ 2,649,382	121,923	\$ 2,649,382	121,923	150,146	100	100	\$ 34,211,326	\$ 526,807	\$ 526,807			子公司	
	裕民香港公司	Hong Kong	船運輪、船舶買賣、船舶代理	121,923			121,923	27,000	100	100	7,674,642	128,338	128,338			子公司	
	裕利投資公司	台北市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1,500,000			1,500,000	150,000	68	68	1,453,413	140,945	140,945			子公司	
	裕通投資公司	台北市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1,360,400			1,360,400	136,040	74	74	1,781,338	136,768	136,768			子公司	
	環能海運公司	台北市	對船運輪、船舶代理、船舶及其零件零售	2,004,000			2,004,000	200,400	40	40	2,034,330	272,828	272,828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裕鼎實業公司	台北市	各類飾品及日用品等之批發及零售	186,080			186,080	24,684	25	25	366,242	228,694	228,69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鼎鼎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台北市	管理顧問業	50,000			50,000	1,714	40	40	38,252	15,397	15,39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Cape Asia Newbuildings (II) Ltd.	Marshall Islands	船舶運輸、船舶買賣	-				2	-	-	-	(3)	(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ape Asia Newbuildings (III) Ltd.	Marshall Islands	船舶運輸、船舶買賣	2			2		17	17	63,715	(4,524)	(4,52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ape Asia Ltd.	Hong Kong	船舶運輸、船舶買賣	3			3		17	17	-	(8)	(8)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Winyield Investment Ltd.	Hong Kong	船舶運輸、船舶買賣	-			-		50	50	-	(43,840)	(43,84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Eagle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運輸	-			-		100	100	62,514	16,337	16,337			孫公司	
	Falcon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661,080			661,080		100	100	436,385	(13,375)	(13,375)			孫公司	
	裕利投資公司	台北市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700,000			700,000	70,000	32	32	678,327	140,945	140,945			子公司	
	裕通投資公司	台北市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489,600			489,600	48,960	26	26	641,094	136,768	136,768			子公司	
裕民航運(香港)有限公司	Overseas Shipping Pte. Ltd.	Marshall Islands	船舶運輸、船舶買賣	474,692			474,692	-	100	100	1,657,088	20,842	20,842			孫公司	
Falcon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Cayman Islands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1,624			1,624	-	33	33	1,473	42	4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atalyst_207 SPC	Cayman Islands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491				-	33	33	491	(1)	(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涉及外幣者，原始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換算，損益係以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平均匯率 $US\$1=NT\30.432 換算，餘皆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 $US\$1=NT\29.76 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本 公 司 累 計 出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出 收	本 期 自 本 公 司 累 計 出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本 公 司 累 計 出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損 認 益 (註 二)	期 末 帳 面 金 額	資 額 投 回 已 收 之 益
裕民(廈門)國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船舶服務	\$29,579	註一	\$29,579	\$ -	\$ -	\$29,579	\$ 1,503	100%	\$ 1,503	\$30,349	\$ -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本 公 司 累 計 出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自 本 公 司 累 計 出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出 收	本 期 自 本 公 司 累 計 出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本 公 司 累 計 出 資 金 額
\$29,579 (USD\$1,000)	\$29,579	\$ -	\$ -	\$29,579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裕民航運(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